

(上接A26版)

四)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募集。

五)募集期限
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2)基金的认购价格: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费用方式为前端收费,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万元)	前端认购费率
A <50	1.0%
50 ≤ A <100	0.6%
100 ≤ A <500	0.3%
A ≥500	每笔1000元

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前端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上述认购费用以金额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定T日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申购金额为1万元,认购费率率为1.0%,则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00元。

认购份额=9900.00/(1.00+0.01)=9900.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9900.99份基金份额。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从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定募集期从2012年5月8日起至2012年6月7日。具体申购时间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交割和办理的手续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交割和办理的手续。

(3)认购的确认及退款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确认方法如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确认方法如下: